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047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，下同）的69.74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,800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9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24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32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9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9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1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9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6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3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7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7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2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

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7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,5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7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2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石志杰、孙悦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